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 址: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

傳 真:(02)2307-0019

聯 絡 人:黃冠翔

聯絡電話: (02)23070123 轉 180 電子郵件: paulo0830@thb. gov. tw

受文者:各理事、監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:交協一字第 11003171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協會110年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1份

, 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理、監事

副本:

訂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

線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110年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貳、地點:公路總局3樓第2會議室(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)

參、主席:陳理事長鏞鴻 記錄:黃冠翔

肆、主席致詞:略

伍、業務報告:略

陸、討論事項:

一、案由一:劉常務理事少林、陳理事海根退休,其職出缺補選 遞補案。

決 議:依照本協會章程第13條「本會置理事15人…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」,第14條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,由理事互選之…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3個月內補選之」,是以本案應先行依序遞補候補理事劉蔡中及洪念慈2人為理事,再由理事名單中票選1人為常務理事,經投票後由得票數最高的陳字俊當選。

二、案由二:109年收支決算等財務報表(如附件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確認通過,請依限函報銓敘部備查,並補提請第 110年會員表大會追認。

三、案由三:有關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交通費補助標準之存廢討 論案。

決 議:本案暫請各理、監事集思廣益,於下次聯席會議中 提出各項建議方案,以利決策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 表決。

四、案由四:110年度協會辦理戶外環境教育討論案。

決 議: 囿於時效與考量疫情因素,請協會先行擇定一處戶 外環境教育地點並依限報銓敘部; 另戶外環境教育 活動參加人員擴及會員代表,並採定額限時報名制 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:

案由:配合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福利爭取,提報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值班人員值班費調漲一案。

決 議:請陳理事長向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敘明本案原委, 並請其於110年3月5日拜會銓敘部時陳明爭取。

捌、散會:下午12時0分